




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趙添成	性別	男	學歷	鹽水國中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47年11月20日				
號次 2		姓名	陳金印	性別	男	學歷	仁光國小 鹽水國中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51年4月14日				

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臺南縣鹽水鎮第14、15、16屆桐寮里長 臺南市鹽水區第1、2屆桐寮里長 桐寮社區第1、2屆社區理事長 鹽水民眾服務站青工會2任會長 臺南市103年特優里長 	政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向市政府、鹽水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。 改善道路、排水溝。 用心照顧里民：關懷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。 為里民爭取社區活動經費、福利。 重視里內環境，道路兩旁路樹修剪、路邊雜草等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仁光國小會長現任榮譽會長 現任舊營天德宮主任委員已達21年 現任三明里里長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用心盡心建造三明幸福社區 起厝起一半師父母通換，讓優質又骨力的團隊繼續為鄉親營造更加好更加幸福社區。

號次 3		姓名	吳明憲	性別	男	學歷	鹽水國中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51年2月7日				

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任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18、19屆農業小組長 現任鹽水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	政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長照巷弄站 照顧弱勢及老人福利 爭取社會福利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</p> <p>(二)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</p> <p>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margin-right: 5px;">  </div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號</td><td>次</td><td>相</td><td>片</td><td>姓</td><td>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圖</td><td>號</td><td>次</td><td>圖</td><td>片</td><td>圖</td> </tr> <tr> <td>號</td><td>次</td><td>圖</td><td>片</td><td>圖</td><td>號</td> </tr> <tr> <td>圖</td><td>號</td><td>次</td><td>圖</td><td>片</td><td>圖</td> </tr> <tr> <td>號</td><td>次</td><td>圖</td><td>片</td><td>圖</td><td>號</td> </tr> </table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px;"> <p>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</p> </div> </div> <p>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p> <p>(六)其他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</p>		號	次	相	片	姓	名	圖	號	次	圖	片	圖	號	次	圖	片	圖	號	圖	號	次	圖	片	圖	號	次	圖	片	圖
號	次	相	片	姓	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圖	號	次	圖	片	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號	次	圖	片	圖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圖	號	次	圖	片	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號	次	圖	片	圖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